年产2万吨四水硝酸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一、概述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四水硝酸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瓮安县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20000 吨四水硝酸钙产品；

建设内容：在铵钙车间附近现有的中试厂房内新增加设备（电脑、泵、冷水槽、产品料斗、母液槽、硝钙液中间槽、冷水机、离心机、包装机、结晶器、皮带机、中和槽、压滤机、斗提机、压滤泵、压滤缓冲槽、溶液输送泵、DCS 控制系统）等，形成四水硝酸钙生产线，以硝酸磷肥车间副产品为原料生产四水硝酸钙产品。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每年资源化处理硝酸磷肥车间的副产品粗硝钙液，生产 20000 吨四水硝酸钙产品。

项目投资：总投资 4741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采取 LED 屏公示、网上公示、报刊公示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拟建项目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瓮安磷化工工业园区内，项目性质和规模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本次评价公参按照该办法“第三十一条，（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

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方式”规定予以简化。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1、公示方式及内容

《年产 2 万吨四水硝酸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本单位按《办法》要求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1.1 网络公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在芭田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1 所示。

图 1 芭田公司官网公示

1.2 报纸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进行了刊登报纸进行公示，共登报 2 次，其中第一次登报报纸名称为“劳动时报第 6856 期”，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其照片截图如图 2 所示。后又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报纸名称为“劳动时报第 6857 期”，其照片截图如图 3 所示。

劳动时报

WORK TIMES

2021年6月16日 星期三

习近平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重要指示

要求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李克强就救援工作作出批示

不朽的功勋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谌贻琴主持并讲话 李炳军刘晓凯等参加

刺梨花开大坝村

——记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贺红早

当好困难职工的

——记玉屏自治县总工会

学习榜样 好榜样

络读书征文优秀作品选登

色册页：一阙江山放飞的颂词

铸军魂

甘岭》观后感

贵州西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四水硝酸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贵州西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图（第一次登报）

图 3 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图（第二次登报）

1.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至少登报 2 次）、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因此本项目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采用在贵州芭田公司厂区门口的对外展示的 LED 大屏幕进行公示，公示照片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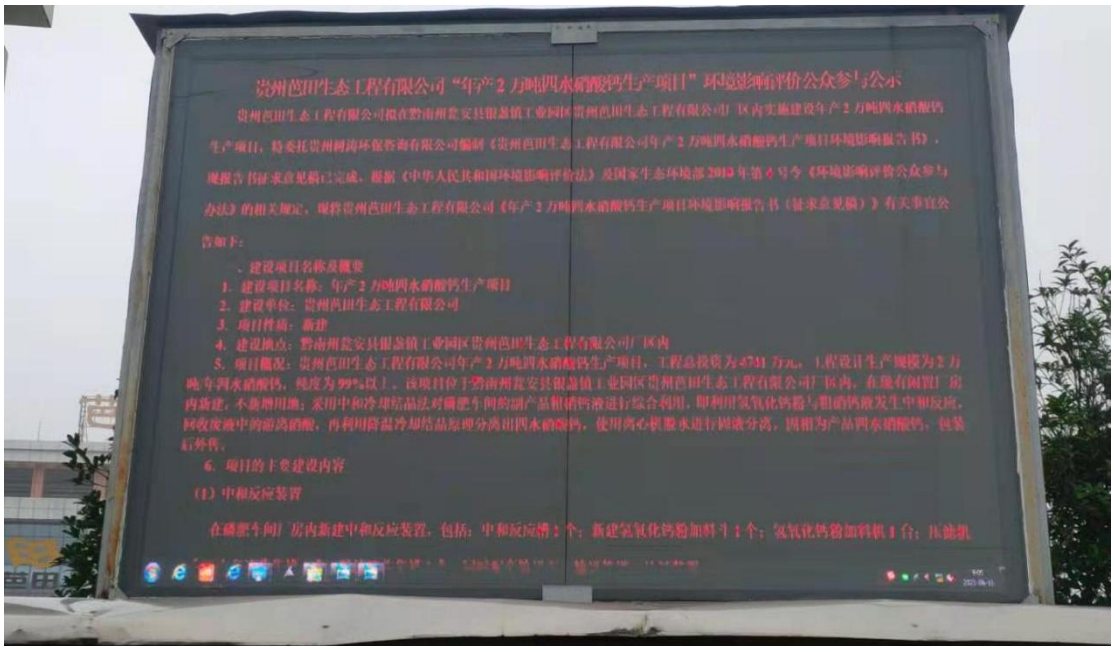

图 4 芭田公司场外 LED 大屏幕公示

2、《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年产 2 万吨四水硝酸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黔南州瓮安县银盏镇工业园区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截止公示结束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限内，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现场 LED 大屏幕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未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五、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现场 LED 大屏幕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六、其他

本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做好公众参与涉及的文件及资料存档备查。

七、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年产2万吨四水硝酸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2万吨四水硝酸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6月25日